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